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B1

2011年6月18日 星期六

## 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620 *ST圣方 B17		002013 中航精机 B5		002297 博云新材 B1		002477 雏鹰农牧 B11		600525 长园集团 B7	
000034 深信泰丰 B16	000700 模塑科技 B9	000201 巨轮股份 B5	000298 森龙电器 B1	002480 新筑股份 B15	600543 莫高股份 B8	000046 泛海建设 B7	002509 西部建设 B11	002480 新筑股份 B15	600543 莫高股份 B8	600543 莫高股份 B8	600543 莫高股份 B8
000056 深国商 B7	000701 厦门信达 B5	002052 阿洲电子 B7	002302 西部建设 B11	002509 西部建设 B11	600601 方正科技 B15	000089 深圳机场 B6	002319 乐通股份 B6	002539 好想你 B2	600635 大众公用 B5	600635 大众公用 B5	600635 大众公用 B5
000100 TCL集团 B6	000735 罗牛山 B4	002079 苏州固碁 B5	002319 乐通股份 B6	002539 好想你 B2	600720 祁连山 B3	000100 TCL集团 B6	002322 理工监测 B12	002582 新德信 B5	600656 ST万源 B2	600720 祁连山 B3	600656 ST万源 B2
000403 S*ST生化 B20	000768 西飞国际 B9	002101 广东鸿图 B6	002322 理工监测 B12	002582 新德信 B5	600862 南通科技 B1	000403 S*ST生化 B20	002350 南宏基 B6	002608 宁波信B B8	600720 祁连山 B3	600862 南通科技 B1	600720 祁连山 B3
000404 华盛压缩 B13, B14	000855 阿力水泥 B3	002103 广东鸿图 B6	002350 南宏基 B6	002608 宁波信B B8	600894 广钢股份 B7	000404 华盛压缩 B13, B14	002141 普胜超微 B3	200468 宁波信B B8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894 广钢股份 B7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01 鄂武商A B16	000888 峨眉山A B2	002153 石基信息 B2	002153 石基信息 B2	200706 瓦轴B B15	601318 中国平安 B4	000501 鄂武商A B16	002188 新嘉联 B4	200706 瓦轴B B15	601318 中国平安 B4	601318 中国平安 B4	601318 中国平安 B4
000521 美菱电器 B12	000892 *ST星美 B11	002188 新嘉联 B4	002188 新嘉联 B4	002370 亚太药业 B12	601618 中国中冶 B8	000521 美菱电器 B12	002189 利达光电 B17	002370 亚太药业 B12	601618 中国中冶 B8	601618 中国中冶 B8	601618 中国中冶 B8
000526 旭飞投资 B2	000905 厦门港务 B5	002189 利达光电 B17	002189 利达光电 B17	002371 七里电子 B3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26 旭飞投资 B2	000926 福星股份 B4	002371 七里电子 B3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40 中天城投 B7	000926 福星股份 B4	002192 路翔股份 B15	002192 路翔股份 B15	002375 亚夏股份 B4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40 中天城投 B7	000933 神火股份 B15	002375 亚夏股份 B4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46 光华控股 B11	000933 神火股份 B15	002214 大立科技 B8	002214 大立科技 B8	002384 东山精密 B4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46 光华控股 B11	000938 紫光股份 B16	002384 东山精密 B4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52 靖远煤电 B7	000938 紫光股份 B16	002216 三全食品 B7	002216 三全食品 B7	002406 远东传动 B15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52 靖远煤电 B7	000949 新乡化纤 B11	002406 远东传动 B15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66 海南海药 B15	000949 新乡化纤 B11	002222 福晶科技 B4	002222 福晶科技 B4	002424 贵州百灵 B20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66 海南海药 B15	000988 华工科技 B20	002424 贵州百灵 B20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68 泸州老窖 B1	000988 华工科技 B20	002225 康耐股份 B17	002225 康耐股份 B17	002433 太安堂 B3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68 泸州老窖 B1	001896 豫能控股 B7	002433 太安堂 B3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76 ST甘化 B5	001896 豫能控股 B7	002228 合兴包装 B8	002228 合兴包装 B8	002437 誉神药业 B19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76 ST甘化 B5	002004 华邦制药 B4	002437 誉神药业 B19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93 大通燃气 B3	002004 华邦制药 B4	002243 通产丽星 B6	002243 通产丽星 B6	002438 江苏神通 B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93 大通燃气 B3	002004 华邦制药 B4	002438 江苏神通 B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94 国恒铁路 B9	002004 华邦制药 B4	002264 新华都 B7	002264 新华都 B7	002440 同力股份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594 国恒铁路 B9	002004 华邦制药 B4	002440 同力股份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600 建技能源 B11	002004 华邦制药 B4	002296 辉瑞科技 B4	002296 辉瑞科技 B4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000600 建技能源 B11	002004 华邦制药 B4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600995 文山电力 B12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东会**  
**同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6日,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决定同意引入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星耀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6月11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9)。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10%股权的书面通知,由于公司与其无法达成协议收购价,故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公开拍卖。公司将视情况参与上述股权的拍卖并择机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函》。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17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2500万元参股设立南通观音山旧城**  
**改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如下:

●南通科技:本公司,公司指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股份:指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产控集团,指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  
 ●崇川开发公司:指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天一置业:指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观音公司:指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指《设立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董事会决议:指南通科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4次会议决议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参股设立旧城改造公司,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5%。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公司化运作的方式参与政府主导的旧城改造规划工作,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投资收益。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6月中旬,本公司、产控集团、崇川开发公司、天一置业及观音山公司等5家单位在南通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崇川开发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产控集团出资额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天一置业出资额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本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观音山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 产控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产控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详见2011年5月18日3次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11-012号公告),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关联董事陈东、陆强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获其余5名董事的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可对本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及公开性分别发表了意见。

二、关联交易介绍

1. 公司名称:产控集团  
 2. 成立时间:2005年3月8日  
 3. 注册地址:南通市永和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陈东  
 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共有5家公司的以现金出资:崇川开发公司出资额17000万元,出资比例34%;产控集团出资额15000万元,出资比例30%;天一置业出资额15000万元,出资比例30%;本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出资比例5%;观音山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

新设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政府土地储备开发计划,负责土地一级开发和建设;按照政府城市改造规划,负责旧城改造的实施,负责征地与房屋的补偿、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拆迁安置房建造、房地产开发。

新设公司公共用地:按照政府土地储备开发计划,负责土地一级开发和建设;按照政府城市改造规划,负责旧城改造的实施,负责征地与房屋的补偿、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拆迁安置房建造、房地产开发。

新设公司公共用地:按照政府土地储备开发计划,负责土地一级开发和建设;按照政府城市改造规划,负责旧城改造的实施,负责征地与房屋的补偿、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拆迁安置房建造、房地产开发。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旧城改造公司经营期限暂定为十年,从工商登记注册批准之日起计算;  
 2. 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南通科技以其出资额,自旧城改造公司注册之日起享受固定投资收益,确保其每年固定投资收益为出资额的10%,而其不再按出资比例参与旧城改造公司利润分配。其他合作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3. 合作各方对旧城改造公司清算最终剩余资产分配的特别约定: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同意,旧城改造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偿还南通科技的出资部分,南通科技不参与旧城改造公司终止清算资产分配,由其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公司化运作的方式参与政府主导的旧城改造规划工作,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投资收益。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亨先生、吴斌斌先生、于波廷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致认可本次交易,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旧城改造规划工作,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在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此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合作协议;  
 3. 旧城改造公司章程;  
 4. 旧城改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函;  
 6. 独立董事意见。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1-01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辉祥先生  
 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数102,550,52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9.2%。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2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予以注册。

关联董事李小洪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叶柳先生、桂妍女士因工作变动,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两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万份,并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变,仍为100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2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予以注册。

关联董事李小洪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叶柳先生、桂妍女士因工作变动,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两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万份,并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变,仍为100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王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2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生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